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存在歧義，須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具体详见2014年1月6日本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1,827,706,32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6.01%），已超

过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3,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股东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已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进行了沟通，鸿商集团表达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意愿，洛矿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已不再拥有控制权，洛矿集团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取得本公司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已发生变更。鸿商集团股东为于泳和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其中于泳持有鸿商集团 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鸿商集团 1%的股权。于泳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鸿商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其自身经营模式和投资理念进行的一次战略投资行为，为保证本次增持不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鸿商集团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既定的发展计划及经营方针进行重大变更。

本公司将督促鸿商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

附件 2：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贵公司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完成后,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贵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

本次增持前,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持有贵公司 1,776,593,475 股股份(约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 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之贵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洛矿集团所持有之贵公司股份数量, 成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已与洛矿集团就贵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进行了沟通, 本公司向洛矿集团充分表达了本公司对于贵公司的控制意愿, 基于上述情况, 本公司已取得对贵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增持是基于本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投资理念进行的一次战略投资行为, 为保证本次增持不对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公司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不对贵公司主营业务、既定的发展计划及经营方针进行重大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 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知悉你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你公司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本次增持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你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已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之你公司股份数量,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

鸿商集团已与本公司就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进行了沟通,鸿商集团向本公司充分表达了其对于你公司控制意愿,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对你公司已不再拥有控制权,本公司亦无意增持你公司股份取得你公司控制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2 日